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债券代码:	125929.SH	债券简称:	15 华福 Y1
债券代码:	118495.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1408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	136482.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840.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45681.SH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0446.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43795.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51321.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C1

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京执 3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贾跃亭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关系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京执 39 号
本次执行的受理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
本次执行的知悉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
本次执行的案由	2016 年 6 月 23 日, 我司代表兴隆收益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贾跃亭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017 年 7 月, 因其质押股票已被司法冻结且贾跃亭未支付到期本息的行为构成违约, 我司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后委托律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件交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由于本案质押股票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首先冻结, 处置质押股票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移送处置, 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直未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处置。2019 年 3 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办书记员表示该冻结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尚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阶段, 如移送处置需最高人民法院同意, 因此还需要继续沟通。
执行标的	约 3 亿元
立案/接受执行的机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结果	暂无
执行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后续我司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